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訴字第26號

原告 劉芳妤

上列原告與追加被告科高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Google LLC及霍可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5、6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追加科高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Google LLC及霍可兒（NANCY M. WALKER）為被告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敘明追加之原因事實、理由及相關證據資料，並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追加起訴狀繕本2份及英文譯本2份，該裁定於110年1月22日經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文書寄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，依法於同年2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追加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黎諭